

文學改編·跨域呈現

Literature Adaption
in Multiple Mediums

從文學到影像 的歧路花園

文：黃儀冠

The Garden of Forking Paths of Literature to Images



《六才子西廂記》報紙廣告。典藏者：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相同方式分享 3.0 台灣 (CC BY-NC-SA 3.0 TW)。發佈於《臺灣電影數位博物館》[https://tfi.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22ad859fdd26edf2502a7d27c7ebea52#581]

當電影的發展從紀實性的視覺經驗，轉移至敘事性為核心的文化工業，文學逐漸成為了影視發展不可或缺的支援。早在 1930 年代，好萊塢即從經典名著的改編，提升電影的地位；而臺灣文學與影視的結合，可從 70 年代鄉土文學論戰回溯，當時許多鄉土敘事被視為關懷社會的文本，亦包含向大陸尋根的認同；80 年代改編黃春明《兒子的大玩偶》的票房成功，開啟了電影從文學裡頭找尋情感的回歸和認同。

影視改編向文學戲劇借火

早期電影從文學作品、劇場經驗借火，電影的故事性仰賴文學作品的支援，尤其進入有聲片的時代，吸引人的對白，高潮迭起的情節更是票房的保證。1930 年代好萊塢即開啟對經典名著的改編，並借此提昇電影的藝術位階，從商業性的娛樂性質，轉化為具文藝氣質的藝術電影。諸如《羅密歐與茱麗葉》、《呼嘯山莊》、《茶花女》等成功改編，文學性、文藝性成為電影藝術與表現手法創新上的一個繆思來源。

許多知名的電影導演亦是從文學敘事手法得到啟發，如被譽為電影之父的大衛·格里菲斯 (D.W. Griffith) 拍攝《一個國家的誕生》(The Birth of Nation) 創造的平行蒙太奇 (parallel montage) 啟發自狄更斯小說。現代小說創造的敘事觀念、敘事策略及技巧亦富電影藝術自身的言語系統，如法國新浪潮電影借鑑普魯斯特等為代表的「意識流」小說；阿蘭·羅勃-格里耶為代表的「新小說」，則幾近同步改編為意識流電影與新電影，諸如雷奈的《廣島之戀》。文學與電影之間交織的緊密關係，不僅只是改編上的互文性，更在敘事性、文藝性、新美學等等思潮互涉交流而彼此轉化創新。

改編 (adaptation) 構成當代文化的驅動力，原先的故事文本經過多種媒體形式的改編。但是，改編研究幾乎只涉及文本分析，尤其是有關小說和電影配對的對比研究。這幾乎完全沒有檢驗重要的問題，即「如何進行改編」。在進行改編時商品化的過程是那些決策者獲得最大的主導權，其中不同的片廠其美學原則或者產製背後的意識形態有不同的文化場域位置。改編應被視為文化工業重要的一環，在重新想像與闡釋故事文本的改編過程不是抽象過程，而是文化產業鏈的一部分。學者 Simone Murray 提出了改編的文藝作品作為文化經濟的 6 個相互聯繫的機構、利益相關者和決策者，包含代理商出版商、文學獎委員會、編劇、製片家與片商。

通過將知識產權 (IP) 與文化作品進行交易，改編文化工業網絡中的這 6 個節點緊密相連，其中一個環節的成功可能預示著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功。但是，這些力量之間也存在明顯的競爭，在改編文本過程中各個環節都呈現高度的競爭性。通過對改編文化工業的梳理，可以嘗試構建當代文學改編的閱讀接受美學，以及在改編歷程所經驗到的強大工業成本與經濟消費層面。

雅俗共賞亦或同溫層的取暖

文學與戲曲或影視媒體的合作，一方面擴充文學性的通俗化與傳播魅力，另一方面憑借文學家的藝術名望提昇其他藝術創作的美學位階。臺灣電影早期向戲曲借將，不論是《六才子西廂記》或《薛平貴與王寶釧》，皆有小說與民間故事作為其底蘊，臺

語片挪用傳統戲文及表演方法，使電影得到初步的發展。臺灣文學改編歷程，在 1960 至 1980 年代電影藉著文學名著掀起改編熱潮，除了傳統武俠小說改編之外，瓊瑤等言情小說家所改編的文藝愛情片，風靡一時，可謂文學改編的第一次浪潮。在文學與電影合作達成雙向互益的前提下，1980 年代掀起另一波鄉土作家及現代文學名家的改編熱潮，黃春明的改編電影《兒子的大玩偶》、《看海的日子》取得票房的成功，鄉土電影也成為回應 1970 年代鄉土文化運動的具體實踐，文學名家如白先勇、李昂等皆成為導演及片商感興趣的對象。

2000 年至 2009 年臺灣小說改編電影仍依循此模式，多以文學界知名作家為主，如小說家七等生《沙河悲歌》孤寂的小喇叭手在電影裡吹奏著寂寥人生，李昂〈西蓮〉改編為林正盛導演《月光下我記得》，女主角楊貴媚詮釋中年女性的情慾流動，李喬的劇本《情歸大地》由洪智育導演，客委會補助，改編為客家電影《一八九五》等。上述的改編現象，其作家多為在臺灣文學界已獲經典地位的名家，以其文壇聲譽增添電影的文藝氣息。

「文學劇」類型在臺灣掀起狂潮應可歸功於公視製作文學大戲，試圖以文學改編重塑電視劇的通俗類型。公視最早所推出的是文學劇場——《鹽田兒女》。近日改編《傀儡花》的大型史詩鉅作《斯卡羅》，以影像重述羅妹號事件，引發歷史改編，族群傳播等各項議題，開展各族群不同史觀之間的對話。然而改編過程，強化敘事情節與敘事動機，因應大眾媒體的特質，可能削減原作的豐富性，但增強影像的藝術性或敘事多線的散點敘事，往往又僅侷限同溫層的討論，無法雅俗共賞。

近年來客家電視臺亦改編多部文學作品為電視劇，如《肉身蛾》、《魯冰花》、《菸田少年》等等，已成為繼公視之後最積極從文學小說汲取素材，並強調以文學提昇戲劇品質的電視臺。同時藉由客籍文學大師作品，以及客家語文引領出獨有的族群風味及地域色彩。最近兩部作品亦著眼於母語的聽與說，嘗試以客語改編臺灣日治時期重要作者，如以呂赫若的作者生平和創作作品所改編的電視劇《臺北歌手——臺灣第一才子呂赫若的傳奇人生》，以及以賴和的作品為基礎，主要改編〈豐作〉、〈浪漫外紀〉、〈一桿秤仔〉、〈前進〉、〈蛇先生〉，發展出 12 集文學電視劇《日據時期的十種生存法則》。

透過近期的影視改編，可以發覺不只囿於單一經典作品，而是更有意識的將語言、文化、反殖民的議題融入作者各個時期的作品，輔以作家生平情感故事、大時代的歷史事件互相交織交融，產生更為複雜而細緻的互文性影視改編的文化產品。



《斯卡羅》劇照。

黃儀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副教授，出生於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近年專注在女性議題、文藝美學、近現代文學文化及電影文學的探索。

舞臺上的 文字心魂

文學改編劇場在臺灣

| 文學改編·跨域呈現

| Literature Adaption
in Multiple Mediums

文：鄭芳婷

Literature and Theater Play in Taiwan



窮劇場《我是一件活著的作品》演出劇照（黃志喜／攝影）。

文學改編劇場發展迄今，不再以文學為尊，也不以劇場為終，而是不斷在兩種創作類型之間來回沾黏、拼貼、反芻與質變。